

工信厅无函〔2023〕25号

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青海、宁夏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健全高效顺畅的全国无线电干扰受理和处置工作体系，有效维护国家电磁空间安全，根据《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托“12381 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开通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热线，设立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中心（以下简称受理中心），定于2023年3月20日起正式投入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分工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以下简称“部无线电管理局”）负责统筹管理受理中心工作，组织协调各地力量资源，指导处置和监督检查工作，每季度向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通报干扰投诉受理、处置工作情况。

（二）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无线电管理应急机动大队承担受理中心日常工作，负责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热线的日常

运行工作，承担干扰投诉记录、转办、反馈、办结、归档等工作事项，建立干扰投诉处置数据库，协调处理干扰处置各环节相关事宜，做好对投诉人的沟通答复工作。

(三)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承担受理中心短波、卫星无线电干扰源监测定位任务，定期汇总整理各地干扰投诉受理、处置工作情况，每季度形成工作报告报部无线电管理局；为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查找无线电干扰源提供必要技术支撑。

(四) 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干扰源查找和处置工作，及时反馈《无线电干扰投诉排查任务回执单》（详见附件 1），必要时配合受理中心做好对投诉人的解释沟通工作。

(五) 民航、铁路、水上系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本系统（行业）无线电信号监测，发现疑似干扰时应当首先自查，排除自身设备故障、用户误操作等内部原因造成的干扰，再按照《办法》要求向受理中心提出申诉，并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协助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干扰源查找工作。

二、受理范围和运行方式

按照“统一受理、按责办理、统一回复、统一督办、统一评价”的原则，受理中心在工作日 9:00-17:00 时受理各种无线电干扰投诉（含“黑广播”“伪基站”等投诉）。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一）投诉人拨打工业和信息化部 12381 公共服务电话，按照语音提示选择“无线电干扰投诉”，投诉电话将接通至受理中心。

（二）受理中心话务员根据来电情况，记录投诉信息，形成《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单》（详见附件 2），通过干扰投诉管理公务邮箱（grts@srrc.org.cn）发送至干扰所在的省（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属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其中，短波、卫星业务的《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单》发送至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和部无线电管理局；干扰源在境外的、干扰源可能涉及多个省（区、市）的《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单》，按照《办法》要求，报部无线电管理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931

